

# 常州市市本级灵活就业人员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宣传提纲 (2026年5月)

## 1. 哪些人属于灵活就业人员?

根据现行政策,灵活就业人员主要包括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其中,个体经营主要包括个体工商户、各类特色小店等小规模经济实体(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 市本级户籍的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手续?

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户籍人员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手续,可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户口簿,到户籍所属区的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参保手续,再到税务窗口办理缴费基数选档和银行代扣等手续。

## 3. 外地户籍人员能否办理灵活就业参保缴费手续?

非本市户籍人员可以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手续,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居住证,到居住证所属区的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参保手续,再到税务窗口办理缴费基数选档和银行代扣等手续。

### 附:常州市市本级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信息一览表

经办机构	地址	电话	公交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就业创业管理中心	锦绣路2号1号楼一楼C区	85588948	地铁1号线、B12、24路、53路、19路、33路、42路、302路
新北区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云河路69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大厅	88516920	B13、26路、27路、35路、44路、1811路
天宁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服务中心	竹林北路256号天宁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88113338	B2路、Y2路、H1路、16路、208路、209路、216路、525路、1111路
钟楼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服务中心	钟楼区白杨路16号丁香苑10幢(五中对面)	88890232	213路、22路、229路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和卫生健康局	经开区东方东路168号	86033753	地铁2号线、K5路、9路、65路、77路、99路、202路、204路

## 4.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标准是什么?

参保险种	月缴费比例	月缴费基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	具体以每年相关部门公布为准

注:2025年灵活就业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工资基数分为十二档,依次为4952元、6000元、7000元、8000元、9000元、10000元、12000元、14000元、16000元、18000元、20000元及24762元(2026年月缴费基数公布前仍按2025年标准执行)。

例如,灵活就业人员以月缴费基数4952元参保缴费,则每月需要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为 $4952 \times 20\% = 990.4$ 元。

## 5. 灵活就业人员如何线上办理参保、停保手续?

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停保可以通过江苏人社网办大厅、江苏智慧人社APP线上办理。

(1) 登录“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个人办事”→“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险登记”或“灵活就业人员停保登记”即可办理参保、停保手续。

(2) 下载“江苏智慧人社”APP→“服务”→“社会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险登记”或“灵活就业人员停保登记”即可办理参保、停保手续。

## 6. 灵活就业人员符合哪些条件可以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从事灵活就业并在本市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以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是按实际缴费的50%给予补贴,采取“自主申报、先缴后补、按月核验、按季发放”的模式进行。

## 7. 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能享受多长时间?

自2025年11月1日起,新认定就业困难人员、新增享受就业扶持政策人员的法定退休年龄,统一以人社部“法定退休年龄计算器”核定年龄为准,其中女性统一按“原法定退休年龄55周岁”的身份类型核定新法定退休年龄。离法定退休年龄超过5年的,补贴可享受36个月,离法定退休年龄低于5年(含5年)的,补贴可享受时长为补贴申请月至法定退休年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若有调整请以最新政策为准)。

## 8. 灵活就业人员符合哪些条件可以申请办理退休? 如何办理?

参保人员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退休年龄时,且满足最低缴费年限,可提前一个月前往**社保关系所在的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由托管机构代办退休手续。

### 所需材料:

(1) 原系国有、县(区)属以上集体单位正式职工或其他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参保人员须提供完整的档案材料,主要包括招录(分配)、调动、调资、离职、服兵役、养老保险手册、劳动合同制工人手册等;

(2) 申领人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及已经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保卡;

(3) 《企业职工退休审批表》;

(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时间申请书》(一式两份, 表单可在“常州社保”微信公众号下载);

(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承诺书》(一式两份, 表单可在“常州社保”微信公众号下载);

(6) 《常州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基本信息采集表》(表单可在“常州社保”微信公众号下载);

(7)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表》、《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人员情况公示》(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人员提供)。

**注:**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条件是指符合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从事国家明确的提前退休特殊工种工作并达到规定年限。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条件的参保人员, 可在延迟后特殊工种退休年龄与正常法定退休年龄期间选择退休时间。

### 9.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领病残津贴?

自2025年1月1日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 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可以申请按月领取病残津贴。申请者需持有待遇领取地或最后参保地地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作出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一年内有效)。

### 10. 灵活就业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 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该怎么办?

参保人员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退休年龄时, 累计缴费(含视同)年限不满15年的, 可到按政策确定的延缴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书面申请办理延缴, 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同意后, 可以延长缴费至满15年, 再办理按月享受基本养老金的退休手续。其中, 对社会保险法实施(2011年6月30日)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后延缴费人员, 延长缴费满5年后仍不满15年的, 可书面申请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

### 11.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 遗属待遇有哪些? 如何申领?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为一次性待遇, 主要包括: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灵活就业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 由其遗属或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 向最后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遗属待遇及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

办理地点: 市政务服务中心1号楼一楼A区综合业务窗口, 如有委托办理, 另需携带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注:** 遗属待遇新政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适用于2021年9月1日后死亡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及退休人员。

### 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标准是多少?

**丧葬补助金标准:** 按照参保人员或退休人员死亡时上一年度本省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计算。2026年江苏省丧葬补助金为:  $5746 \times 2 = 11492$ 元。

**抚恤金标准:** 在职和退休计算方法不同。

(1) **灵活就业在职参保人员:** 以死亡时上一年度本省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 根据本人的缴费年限(含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 不足年的部分折算为年)确定发放月数。

在职死亡	抚恤金与缴费年限(n年)挂钩					
	缴费年限	n<5	5≤n<10	10≤n≤15	15<n<30	n≥30
领取月数		3	6	9	9+多缴一年, 多发一个月	24
抚恤金金额		3*5746	6*5746	9*5746	(9+n-15)*5746	24*5746

**注:** 灵活就业参保人员死亡, 缴费年限不满5年的, 遗属待遇不超过个人缴费本金之和(灵活就业人员以计入个人账户部分的本金之和计算)。

例如: 某灵活就业在职参保人员缴费年限为25年, 2026年1月因病去世, 其遗属待遇如下:

丧葬补助金:  $5746 \times 2 = 11492$ 元

抚恤金发放月数:  $9 + 25 - 15 = 19$ 个月

抚恤金金额:  $5746 \times 19 = 109174$ 元

遗属待遇合计:  $11492 + 109174 = 120666$ 元

(2) **灵活就业退休人员:** 以死亡时上一年度本省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 根据本人在职时的缴费年限确定发放月数(计算方法与在职人员相同), 每领取一年养老金(不足1年部分按一年折算), 发放月数减少一个月, 最低为9个月。

例如: 某灵活就业退休人员缴费年限为25年, 2026年1月因病去世, 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年限为3年, 其遗属待遇如下:

丧葬补助金:  $5746 \times 2 = 11492$ 元

抚恤金发放月数:  $9 + 25 - 15 - 3 = 16$ 个月

抚恤金金额:  $5746 \times 16 = 91936$ 元

遗属待遇合计:  $11492 + 91936 = 103428$ 元

### 13. 姓名或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了, 该如何办理社保信息变更手续?

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姓名或身份证号码等关键基本信息发生变更, 本人需携带相关材料至参保所属社保经办机构申请修改。

所需材料: 本人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信息变更证明材料(如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信息证明、首次参保登记花名册等), 如委托他人代办的, 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书面委托材料。

**注:** 因人员基础信息发生变更需要更换社会保障卡的, 申请人至人社经办机构、医保经办机构修改信息后, 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原社会保障卡至社保卡合作金融机构服务网点办理换卡业务。

本资料主要针对市本级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知识普及教育, 政策更新及解释以经办窗口文件为准。如果您想进一步了解我市市本级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规定及具体办理流程,

可致电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服务中心12333, 也可关注“常州社保”微信公众号。

